

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人员聘任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根据公司董事会聘任的副总经理人员个人简历，工作业绩，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，其聘任和提名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段崇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张忠伟、杨杰、肖晓兰

2023年10月20日